四類藥

根據戒律,把可以食用的物品分為四種,稱為四種,即:時限藥、時分藥、七日藥和盡壽藥。

一、時限藥

時限藥 (yāvakālika)是指持離非時食學處者限於明相出現 (黎明) 至太陽正當中(正午)之間的時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。

時限藥可分為兩種,即:

1. 噉食 (bhojaniya),也作正食,軟食,蒲膳尼食。

律藏中說:「五種食物名爲噉食:飯、麵食、炒糧、 魚和肉。」(Pc.239)

- a. 飯 (odano)——即由稻穀、麥等七穀的米粒所 煮成的飯和粥。
- b. 麵食 (kummāso)——以麥爲原料製成的麵製品。
- c. 炒糧 (sattu)——由七穀經烘炒而成; 也包括將稻穀炒後所搗成的粉。
- d. 魚 (maccho)——包括魚鼈蝦蟹、貝類等一切水 生動物。

- e. 肉 (maṃsaṃ)——禽、獸類的肉、骨、血、皮、蛋、奶等。
- 2. 嚼食 (khādaniya), 也作硬食,不正食, 珂但尼食。khādana,即咀嚼之義。嚼食是指須經咬嚼的食物,如:水果、植物的塊莖類等。

律藏中說:「除了五種噉食、時分藥、七日藥和盡壽藥之外的其他食物名爲嚼食。」(Pc.239)

除了上面的五類噉食以外,一般上我們用來當食物的都可以歸納為嚼食,例如: 蔬果瓜豆等等。除此之外,麥片、美禄 (Milo)、好力克 (Horlic)、阿華田 (Ovaltin)、黃豆水、番薯湯、可可、巧克力、乳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許在非時服用。根據斯里蘭卡及泰國佛教的傳承,不加奶精的純咖啡可以在非時服用。

由於緬甸人把茶葉當食物,故緬甸比庫過午不喝茶。但斯里蘭卡和泰國的比庫則把茶當成盡壽藥。

二、時分藥

時分藥 (yāmakālika)——yāma, 直譯為時分。從一天的明相出現之時起, 到第二天明相出現之間約 24 小時的時段稱為「時分」。時分藥, 即只限制於一天之內食用的水果汁以及未煮過的蔬菜汁。

- 1. 由八種果所榨成的汁是允許的。它們分別是:
- a. 芒果汁 (ambapānaṃ)
- b. 蒲桃汁 (jambupānaṃ 又作贍部果。產於亞洲, 葉有光澤, 果實芬香)
 - c. 有子香蕉汁 (cocapānam)
 - d. 無子香蕉汁 (mocapānaṃ)
 - e. 蜜樹果汁 (madhukapānam)
 - f. 葡萄汁 (muddikapānaṃ)
 - g. 蓮藕汁 (sālukapānam 睡蓮根汁)
 - h. 瑪麗桃汁 (phārusakapānaṃ 荔枝汁)。 除此八種果汁之外,一切諸小果之汁也是允許的。

世尊在《律藏·藥篇》中說:

「諸比庫,我允許一切果汁,除了穀果汁之外。諸 比庫,允許一切葉汁,除了菜汁¹之外。諸比庫,允許 一切花汁,除了蜜花汁之外。諸比庫,允許一切甘蔗汁。」 (Mv.300)

2. 根據律藏的註釋,有九種大果以及一切其他種類的穀物被視爲是隨順於穀類的 (nava mahāphalāni sabbañca aparaṇṇaṃ dhaññagatikameva),其汁屬於不許可的穀果汁,不可拿來作時分藥。這九種大果

¹ 律藏註《普端嚴》解釋說:這裏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湯。作爲時限藥的葉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榨成的汁是允許的。

(mahāphala)分別是:

- a. 棕櫚果 (talā)
- b. 椰子 (nālikera)
- c. 波羅蜜 (panasa)
- d. 麵包果 (labuja)
- e. 葫蘆 (alābu)
- f. 甜瓜 (kumbhanda)
- g. 某種甜瓜 (pussaphala)
- h. 某種黃瓜 (tipusaphala)
- i. 黄瓜 (eļāluka)。

時分藥的製作方法是:由沙馬內拉或在家人等未 受具戒者把欲搾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壓擠後,經過濾 而成。濾過了的汁可以加進冷開水、糖或鹽飲用。

任何經煮過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後飲 用,因為該汁一旦煮過則成了時限藥。不過,放在太 陽下面加溫則是允許的。

現在市面上有許多包裝果汁如蘋果汁、橙汁等, 在出廠前爲了保存的關係而經過高溫消毒,因此也不 適合過午飲用。

不得飲用存放過夜的時分藥。如果比庫飲用則犯惡作。

三、七日藥

七日藥 (sattāhakālika)是指允許比庫在七天之內 存放並食用的藥。如果比庫存放七日藥超過七天,到 第八天的明相出現時則犯尼薩耆亞巴吉帝亞 (nissaggiya pācittiya)第23條,所存放七日藥必須捨 掉。如果比庫食用存放超過期限的七日藥則犯惡作。

有五種七日藥,即:

- a. 生酥 (navanita)——水牛的奶所製成的酥油。
- b. 熟酥 (sappi)——乳牛的奶所製成的酥油。
- c. 油 (tela)——植物油及動物油。
- d. 蜂蜜 (madhu)
- e. 糖 (phānita)——糖蜜、石蜜、砂糖。

有病的比庫可以吃糖。但是無病比庫在午後只允許 喝糖水 (將糖溶解於水中)。

四、盡壽藥

盡壽藥(yāvajivika 終生藥)——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。此一類的藥品並不包括前面的三種藥,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是當作食物來吃的。

根據《律藏·藥篇》, 盡壽藥可以分為六大類, 即:

1. 根藥 (mūlabhesajja):

- a. 薑黃(haliddam)
- b. 生薑 (singaveraṃ)
- c. 菖蒲 (vacam)
- d. 白菖蒲 (vacattham)
- e. 麥冬 (ativisam)
- f. 辛胡蓮 (kaṭukarohiṇī)
- g. 伍西拉 (usīram)
- h. 蘇子 (bhaddamuttakam)
- i. 其它根藥。

2. 澀藥 (kasāvabhesajja):

- a. 寧巴澀 (nimbakasāvo)
- b. 古答迦澀 (kutajakasāvo)
- c. 巴多拉澀 (patolakasāvo)
- d. 苦味的植物 (pakkavakasāvo)
- e. 其它澀藥。

3. 葉藥 (pannabhesajja):

- a. 寧拔葉 (nimbapannam)
- b. 古答迦葉 (kutajapannam)
- c. 巴多喇葉 (patolapaṇṇaṃ)
- d. 古喇西葉 (gulasipannam)
- e. 咖巴西咖葉 (kappāsikapannam)
- f. 其它葉藥。

4. 果藥 (phalabhesajja):

- a. 威蘭迦 (vilangam)
- b. 胡椒 (maricam)
- c. 畢帕利 (pipphali 胡椒)
- d. 柯子 (harītakī)
- e. 川練
- f. 餘廿子 (āmalakaṃ)
- g. 苟塔果 (gothaphalam)
- h. 其它果藥。

5. 脂藥 (jatubhesajja):

- a. 樹脂
- b. 藥脂樹 (hingu)
- c. 葉和莖以火提煉出的脂 (hiṅgujatu)
- d. 葉和莖以火提煉出的脂與其他東西混合 (hingusipāṭhikā)
 - e. 答咖巴帝 (takkapatti)
 - f. 答咖般尼 (takkapanni)
 - g. 薩周喇沙 (sajjulasam)
 - i. 其它樹脂藥。

6. 鹽藥 (loṇabhesajja):

- a. 海鹽 (sāmuddikam)
- b. 黑鹽 (kalalonām)
- c. 岩鹽 (sindhavam)

- d. 食鹽 (vilam)
- e. 於其他化合物混合之鹽。

時分藥、七日藥及盡壽藥是在有因緣時服用,如 口渴時飲時分藥,有病時服七日藥或盡壽藥。

五、混合藥

有時不同種類的藥可能會混合在一起食用。混合之後的藥應以其中使用期限最短的時間來計算。例如:中藥材一般上都屬於盡壽藥,但是若摻進了蜂蜜則成了七日藥。又如枸杞子、黨參、肉桂等中藥材屬於盡壽藥,但是若加進豬肉、雞肉等一起煲湯時則成了時限藥,不得在非時食用。比庫所接受的七日藥及盡壽藥不得與時限藥混合在一起食用。例如:不得將已儲存過的鹽(盡壽藥)加進飯菜(時限藥)裏面一起食用。